（13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;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的 2026 年汤峪镇小法仪街区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汤峪镇小法仪街区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属于 建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竣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4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4.7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竣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8 月 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